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昌和

相 對 人 立申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昭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3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抗告，應合於法定程式之要件，即應提出抗告狀，而於抗告狀中則應表明下列各款之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原裁定及對於該裁定抗告之陳述；(三)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(四)抗告理由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7號本票裁定事件第一審裁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具狀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狀僅記載：「抗告人不服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7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除另狀補提理由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」等語，未依前開規定於抗告狀內表

01 明對於原審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
02 未敘明抗告理由，經審判長於110年6月3日裁定，命抗告人
03 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，逾期
04 即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業於110年6月30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
05 證書可憑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駁
06 回其抗告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
08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10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鄭政宗

11 法 官 陳麗芬

12 法 官 王佳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黃伊婕